

環球科技大學討論區管理要點

103學年度第5次資訊中心事務會議(103.12)訂定
圖書資訊處104學年度第1次資訊服務事務會議(104.08)修正

- 一、為提供完整、正確與即時資訊，達到提昇本校整體形象之目的，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討論區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全校討論區(pbb.twu.edu.tw)之張貼、公告、回應與管理均適用本要點。各單位應負相關管理之責任，各分區與版面所轄如下：
 - (一)各行政、學術單位版面，由所屬單位自行管理。
 - (二)【學生組織及社團】下轄版面，由學務處管理。
 - (三)【休閒與生活 →※租屋資訊】由學務處管理。
 - (四)【休閒與生活 →※工作資訊】由教務處管理。
 - (五)【休閒與生活 →※二手書平台與跳蚤市場】由圖書館管理。
 - (六)其餘未有歸屬之版面，概由圖書資訊處管理。
- 三、第二點所列責任範圍之版面管理程序：
 - (一)版面管理：單位應定期巡檢所屬或所轄版面，若有違反規定之文章，應將該篇文章刪除，若該篇文章可能有爭議則移至【刪除存證區】。
 - (二)訊息回應：單位所屬或所轄版面若有使用者反應問題者應於一個工作天內具體回應，並避免模稜兩可或僅留下聯絡方式。
- 四、各單位應指派專人(不得為工讀生)擔任版面管理員負責管理內容及進行每日自主檢查，以維持時效及正確性。
- 五、版面自主管理及檢查說明：
 - (一)各單位應每日檢查單位所屬或所轄版面內各項資訊、連結、檔案載點是否失效。
 - (二)圖書資訊處每日固定查檢全部版面，若發現有未回覆問題將主動通知版面管理員，並將檢測結果於圖書資訊處資訊服務事務會議中進行報告。
- 六、本要點經圖書資訊處資訊服務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